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潍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黃維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延磊先生、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陶化安先生及張偉麗女士。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4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选举张博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博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博女士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后，将同时接任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和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博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提名张博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张博女士个人简历

张博女士，中国籍，1983年1月出生，纽约城市大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高端会计人才，财政部第四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等职。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张博女士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